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书

项目名称：广西自然资源综合监测监管非结构化数据采购

项目编号：GXZC2026-C3-001712-GXHH

合同编号：

采购人（甲方）：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遥感院

中标人（乙方）：中科卫星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026年 7 月 17 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采购合同书

合同编号：_____

采购计划号： 广西政采[2026]10423号

采购人（甲方）： 广西壮族

自治区自然资源遥感院

供应商（乙方）： 中科卫星科

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广西自然资源综合监测监管非结构化数据采购

项目编号： GXZC2026-C3-001712-GXHH

分标号： 1

签订地点： 广西·南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人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1. 项目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及 单位①	单价②	单项合计 ③=①× ②
1	广西自然资源综合监测监管非结构化数据采购	本次数据采购包括样本数据、无人机数据两项内容，数据采购区域分散落在广西境内，具体范围均由甲方提供，其中无人机数据不少于300平方千米，样本数据覆盖面积不低于45000平方千米；样本影像数据源类型及规格由甲方结合模型试验与实际应用需求确定。 一、样本数据 1. 数据内容： (1) 基于两期均优于1米（含0.7米、0.8米）分辨率卫星影像比对采集的变化图斑及对	1	1080000.00	1080000.00

	应的影像底图。要求：两期影像时间间隔应超过半年，图斑类型包含新增建设变化、林地变化两大类型，其中建设变化图斑应包括新增道路沟渠等线性地物、新增硬化地、新增推堆土、新增建筑物、新增构筑物、新增光伏、新增坑塘等类别，林地变化图斑应包括包括林地砍伐、造林、占用林地建设等类别。 （2）基于近5年来的0.5米分辨率光学卫星影像采集的矢量图斑及对应影像底图。图斑类型包括但不限于光伏设施、推（填）土区、种植大棚、耕地地块、耕地种植作物类型（桑园、水稻、甘蔗、玉米、茶园、果园）等服务变化监测的类型。 2. 数据面积要求： （1）建设变化和林地变化类单个样方区域大小为250平方千米，其中建设变化类面积不少于10000平方千米，林地变化样本类面积不少于5000平方千米。两类样本合计总面积不少于15000平方千米。 （2）光伏设施、推（填）土区、种植大棚类单个样方大小为100平方千米，光伏设施、推（填）土区类各25个样方，种植大棚类50个样方，合计不少于10000平方千米。 （3）耕地地块类单个样方大小500平方千米，总面积不少于3000平方千米。 （4）耕地种植作物类型（桑园、水稻、甘蔗、玉米、茶园、果园）单个样方大小为50平方千米，桑园、果园类各35个样方，茶园类30个样方，水稻、甘蔗、玉米类各80个样方，合计不少于17000平方千米。 3. 数据精度要求：所使用的影像底图应能够反映对应地物特征或地物变化特征；提供的矢量图斑边界与影像底图套合偏差在2个像素内；图斑遗漏率、错误率均小于95%；耕地地块矢量图斑应为依据影像底图标注并根据		
--	--	--	--

	田垄、沟渠或道路（大于2米）等标志物独立划分。 二、无人机数据 1. 数据内容：综合监测任务区范围内耕地集中连片区域优于0.2米分辨率的无人机正射影像数据，数据坐标为CGS2000坐标系，具体区域范围由甲方提供。影像数据要求无漏洞、无无效空白区。成果无明显噪声、条带、重影、拼接痕迹；色彩真实自然，地物边界清晰。数据拍摄获取时间由采购方安排。 2. 数据面积要求：无人机影像数据面积不少于300平方千米。 3. 数据精度要求：无人机正射影像的分辨率优于0.2米。 三、技术标准与依据 供应商提供的数据主要参考的技术标准与依据包括： 1. 《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技术规程》（TD/T 1055-2019）； 2. 《国土利用动态遥感监测规程》（TD/T 1010-2015）； 3. 《基础性地理国情监测数据技术规定》（GQJC01-2017）； 4. 《地表覆盖动态变化卫星遥感监测技术规范》； 5. 《卫星遥感影像解译样本生产技术规程》； 6. 《卫星遥感影像解译样本库建设规范》。 四、成果要求 1. 质量要求：无人机数据应满足行业规范，数字正射影像图的生产制作应遵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样本数据质量应符合测绘行业相关标准要求，满足本次数据采购的内容、面积和精度要求；乙方应提供样本数据成果精度报告，经甲方抽检确认成果满足使用需求。			
--	---	--	--	--

		2. 样本数据成果格式：数据应按甲方要求进行文件整理；矢量成果采用*.shp格式，影像底图采用*.img格式， 3. 无人机数据成果格式：*.img格式。			
总价合计（包含税费所有的费用）：（大写）人民币壹佰零捌万元整（¥1080000.00元）					

2. 合同合计金额包括但不限于满足本次竞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服务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服务过程中产生的劳务费、设备、机具材料费、交通费、数据处理、技术处理或咨询、质量检查、培训等各种费用和售后服务、税金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合同履行期间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费用。

第二条 质量要求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服务内容必须与响应文件承诺相一致，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益，且所有权、处分权等没有受到任何限制，服务过程中形成的所有知识产权成果归甲方所有。

2. 乙方配合甲方开展绩效评价相关工作。

3.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要求、计划、图纸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为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者无效而解除。

4.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服务成果的有关技术资料。

5.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成果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乙方所交付服务成果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按照本合同第九条约定处理。但在已经全部支付完合同款后才发现有产权瑕疵的，乙方除了支付违约金还应负担甲方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

6. 根据《广西民用遥感卫星数据开放共享管理暂行办法》，甲方有权将本服务采购的数据向有工作需求的广西壮族自治区各级政府部门、单位提供使用。

7. 乙方应委派具有相应能力、经验的员工为甲方提供服务，合同行过程中，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随意更换项目人员。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等

1. 服务期限：签订合同后1个月内提交耕地地块样本数据，3个月内提交完成全部样本数据；2026年7月30日前提供无人机正射影像数据。

服务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

2. 乙方应按响应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

3. 乙方提供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和响应文件承诺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4. 乙方完成服务后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后7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开始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5. 甲乙双方应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双方合同、采购文件、《广西民用遥感卫星数据开放共享管理暂行办法》验收。

6. 甲方在验收后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满足采购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可暂缓向乙方付款，直到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付款。

7. 甲方验收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5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否则甲方有权不出具服务验收合格单。

8.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过程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9. 本合同的验收条款与采购需求商务条款中的“验收要求”互为补充。

第五条 售后服务及培训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要求为甲方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

2. 甲方应提供必要测试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3. 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按照甲方需求和通知。

第六条 付款方式

1. 当采购的服务成果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提供服务成果。

2. 资金性质：财政资金。

3. 付款方式：

(1)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成交人向采购人提交合格的发票后十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合同款总额 40% 作为预付款；

(2) 成交人交付完经验收合格的成果资料，向采购人提交合格的发票后，采购人向成交人支付剩余的合同款。

4. 发票开具要求：等额的合法正规的发票。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无履约保证金。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交的服务成果内容、数量、服务项目要求(技术参数需求)等不符合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国家有关质量标准或本合同约定的，应及时调整，调整不及时的按本条第 3 款的约定按逾期提交成果处理；因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不符合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国家有关质量标准或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或报告的，乙方除承担逾期违约责任外，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5%违约金。因乙方无法提供质量符合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国家有关质量标准或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或报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 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如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如甲方为解决纠纷先行支付了费用，乙方应当在收到甲方关于要求偿还已支付款项的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甲方已支付的合理费用赔偿给甲方。

3. 乙方逾期交付服务成果的，每天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5%。乙方逾期交付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合同总价的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 乙方有其它违约行为的,每发生一次按合同总价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甲方根据本合同约定解除合同的,有权不予支付任何款项给乙方,已经支付的,乙方应当自甲方要求返还之日起 5 日 内予以返还,此外乙方还应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给甲方。但甲方接受或利用乙方已完成的服务的,应按乙方完成的工作量支付费用。

7. 甲方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一天,应向乙方支付应付未付款项金额万分之五的违约金。

8. 当以上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时,乙方还应对甲方超过违约金部分的损失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追偿。乙方应当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直接损失、预期利益损失、向第三人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另行委托第三人的成本、为索赔支出的费用、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调查费、公证费、鉴定费等。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6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无争议部分须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

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3. 双方确认本合同落款通讯地址作为文书送达地址，该通讯地址适用于包括双方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各类通知、补充协议等文件，以及因履行合同发生争议进入民事诉讼程序后的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等阶段法律文书的送达。通讯地址需要变更时应当提前 15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对方。因提供或者确认的通讯地址不准确、通讯地址变更后未及时依程序告知对方或受送达方拒绝签收或拒绝接听快递员投递电话等原因，导致文书未能被实际接收的，邮寄文书被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成交通知书；

2. 采购需求；

3. 响应函及开标一览表；

4. 商务要求偏离表和服务需求偏离表；

5. 响应文件中的其他相关文件。

6.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叁份，乙方贰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以下无正文。

甲方：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遥感院（章） 2026年 7 月 17 日	乙方：中科卫星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章） 2026年 7 月 17 日
单位地址：南宁市良庆区冬花路21号	单位地址：山东省济南市天桥区小清河北路10777号黄台创新产业园B座24层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宇张印祖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田德林
电话：	电话：17658600846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趵突泉支行
账号：	账号：531907519510107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255000